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被　　告　吳育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 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東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原告係依據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然依原告之主張，尚未能認定有何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